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我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奖单位的通报

(粤府〔2008〕54 号)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强当前全省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意见

的通知(粤府办〔2008〕45 号).....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粤监发〔2008〕5 号)9

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房字〔2008〕47 号)17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知协〔2008〕56 号)19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我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奖 单 位 的 通 报

粤府〔2008〕5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十届中国专利奖评选活动中，我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一种在网络接入设备上实现 PPPoA 到 PPPoE 转换的方法”、广东志成冠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大容量不间断电源”等两项发明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中国专利金奖，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的“一种非对称结构的内循环生物质流化床气化炉”等 19 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优秀奖。为鼓励发明创造，进一步促进我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业的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称号的单位予以表彰，并给予每项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称号的单位予以表彰，并给予每项 50 万元的奖励。

受表彰的单位要再接再厉，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我省自主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全省各有关单位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积极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大幅度提高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水平，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广东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金奖的项目及单位名单
2. 广东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及单位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广东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奖金的项目及单位名单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设计人)	获奖单位
1	一种在网络接入设备上 实现 PPPoA 到 PPPoE 转 换的方法	03146170.0	陈武茂 张世发 谢卫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大容量不间断电源	00135897.9	李民英 周志文	广东志成冠军电子实业 有限公司

附件 2

广东省获得第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及单位名单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设计人)	获奖单位
1	一种非对称结构的内循环生物质流化床气化炉	200410051078.2	吴创之 赵增立 郑舜鹏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2	高光泽、快速成型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00124686.0	吉继亮 苏 好 刘志力 袁志敏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铝塑管纳米热熔胶	01114800.4	汪加胜 韩丽娜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4	一种即时通信的系统和方法	01823299.X	吴宵光 陈 泱 黄业钧 马化腾 曾李青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一种三次谐波激光产生方法	02134577.5	高云峰 杨少辰 周朝明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	热泵型空调器的除霜控制方法	02149634.X	吴 斌 陈兆祥 姚小兵 王 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	全降解仿纸片材挤出成型设备	02152058.5	王惠群	汕头市奇佳机械厂有限公司
8	丙烯酸聚氨酯共聚物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03113854.3	瞿金清 沈慧芳 张心亚 陈焕钦	华南理工大学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设计人)	获奖单位
9	一种防伪涂布薄材料的制备方法	03114270.2	许毅群 郭建农	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支持通道共享环境保护的保护倒换协议	03131955.6	王振宇 付广义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	码分多址系统多径峰值搜索方法	03135992.2	丁杰伟 万里龙 任 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	结晶头孢硫脒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03136191.9	王文梅 刘学斌 周可祥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	在移动网实现一号双机功能的信令拦截方法	03139983.5	吕 达 尹 芹 吴晓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4	锂电池	200410015041.4	刘金成 段 成 李 憬 梁荣斌 庄俊峰	惠州亿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药品、保健品和食品中枸橼酸西地那非掺杂的测定方法	200410026583.1	朱炳辉 林生文 梁 祈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16	防治椰心叶甲的农药主剂及用其制成的制剂和使用方法	200410026870.2	徐汉虹 张志祥 胡 林 江定心 叶宝鑑	华南农业大学 南海市绿宝生化技术研究所
17	无铅焊料及制造方法	200510011704.X	邓和升 罗时中 杨增安 胡智信 杨嘉骥 顾小龙 陈 颖 苏明斌 戴国水 吴建雄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安臣锡品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钺达工业有限公司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设计人)	获奖单位
18	带灯头的高气压放电灯	200320119661.3	杨正名 高光义 张 明 柴国生	广州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核酸扩增实时荧光检测装置	200420102062.5	杨玉志 相双红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贸委关于加强当前全省煤电
油运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经贸委《关于加强当前全省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贸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加强当前全省煤电油运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
省经贸委

煤电油运事关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广东省是能源消耗大省，大部分能源需从省外调入，受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为切实加强煤电油运供应保障，确保广东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煤电油运供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严峻形势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克服了自然灾害和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基本保障了煤电油运的正常供应。但影响我省煤电油运供应的主要问题和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煤炭资源紧缺,省内煤炭资源按计划落实和调运困难,到货价格大幅攀升,燃煤电厂生产成本剧增,煤炭质量明显下降,优质煤源得不到保证。同时,由于国际市场能源价格暴涨,我省进口煤炭预计全年下降 13.6%,加剧了煤炭供应紧张。**二是**受资源、运力、价格等因素影响,燃煤电厂生产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同时,电源送出工程受阻,影响已建成的电源项目投产;高温季节到来大幅增加空调用电负荷;省内 9E、9F 机组及地方小油机受油价气价持续上涨影响,发电成本大幅上升,现行补贴办法难以补贴到位,电力供应面临新的困难。**三是**成品油供应矛盾凸显,批零价格倒挂现象仍未根本解决,区域性、时段性偏紧的情况短期内难以消除,而国际油价不断攀升抑制了进口资源补充国内市场。**四是**海运运力持续偏紧,增长速度滞后于煤炭调运增长速度。同时,受国际油价持续上涨和国际航运价格影响,国内沿海海运价格一直保持在高位。考虑到上述情况及国内能源需求增长过快和国际能源市场价格持续攀升等因素影响,下半年我省煤电油运形势依然严峻。

二、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我省煤电油运供应

全省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煤电油气运和农资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府办明电〔2008〕222 号)要求,把保障煤电油运供应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力确保煤炭供应。

1. 经贸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加大电煤组织协调力度,坚持“重点合同煤为主、市场煤为辅”的采购策略,确保采购规模和价格优势,加强维护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开拓高性价比的新煤源,积极落实重点合同煤兑现量,建立广东煤炭供应保障体系。

2. 交通运输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强化采购管理,加强组织煤源、运输以及港口装卸等工作,确保煤炭运输衔接顺畅,降低船舶滞期。

3. 外经贸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努力开拓国外煤源,主动出击,拓宽供应渠道,逐步开拓朝鲜、俄罗斯、南非等国的煤炭资源。

4. 经贸、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兄弟省(区、市)以

及中央企业的大力支持，确保我省煤炭正常供应。

5. 经贸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加强与航运、铁路等运输企业沟通协调，跟踪运输计划落实情况，切实做好煤炭调运保障工作。要进一步加大迎峰度夏电煤抢运的组织力度，完善全省主力电厂和港口存煤量日跟踪制度，密切关注社会存煤量变化情况和趋势，提前做好迎峰度夏的电煤运送和储备。

（二）进一步挖掘电力供应潜力。

1.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07〕90号）和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加快输电网工程建设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8〕7号）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全省电网工程建设，组织落实好本地电源送出工程建设工作。电网工程建设受阻较严重的广州、佛山等市政府要联合电网公司及发电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确保广州恒运电厂、佛山德胜电厂尽早全面投产发电。

2. 物价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价的政策，落实我省上网电价具体调整方案，解决燃煤电厂的经营困难，积极应对即将到来的夏季用电高峰。

3. 广东电网公司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粤府函〔2008〕31号）的要求，按时收取大工业用户燃气燃油加工费。省财政厅、相关市财政要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及时将收取的燃气燃油加工费拨付给有关电厂。

4. 物价、经贸部门要根据全省电力供需的实际情况，积极争取广东电网公司的支持，采取措施调动小油机发电的积极性，继续实行对油机、水煤浆机组补贴的政策，并按市场油价适时调整补贴标准。

5. 经贸部门和广东电网公司要继续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大实施有序用电工作力度，不断完善有序错峰用电方案，最大限度降低错峰对社会经济、居民生活的影响。

6. 物价部门要会同经贸部门、广东电网公司尽快出台蓄冷电价政策，同时完善峰谷电价政策，研究扩大实施范围、拉大峰谷比价，有效削减我省高峰用电负荷。

（三）切实加强成品油供应保障工作。

1. 经贸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委的沟通联系，争取国家继续支持广东作为成品油供应重点保障地区，协调两大石油公司增加对我省成品油资源的有效供给。

2. 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在我省的销售企业要继续争取总部支持，按需增加我省

资源配置。同时，要继续扩大自采量，补充油源不足。特别要针对我省逐步推广国Ⅲ油使用的情况，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成品油供应。中海油、中化国际两大石油公司在我省的销售企业要充分利用批发经营资格增加我省成品油资源投放量。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积极协调成品油调运，增加成品油库存量。

3. 经贸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做好成品油应急工作预案，加强监测预警。通过发布紧急通知、启动应急预案等手段，全面落实各项应急保供措施。

4. 经贸、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快国Ⅲ车用成品油使用的推广进度，抓紧制订和实施推广国Ⅲ车用成品油的配套管理措施，加强监管。

5. 千方百计保证农业“三夏”用油。中石化、中石油公司在我省的销售企业要根据“三夏”用油需求，强化资源统筹，合理安排调运，及时掌握不同地区、不同时段农业用油需求信息，优先保证农业用油。尽快落实快速加油通道、农业加油卡、送油到田间等多种惠农服务。

（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抑制不合理能源需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省委、省政府出台并实施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政策的契机，采取综合措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节约用能。要提高高耗能行业的准入门槛，尽快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强制能耗标准，切实落实差别电价政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

（广东省监察厅 2008 年 5 月 21 日以粤监发〔2008〕5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监察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保证正确、及时地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监察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法》，结合本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监察厅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办理行政应诉事项，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省监察厅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省监察厅受理以下行政复议案件：

（一）对省监察厅派出的监察机构以及各地级以上市监察机关不作为或超越职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省监察厅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以外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或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可以向省监察厅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

对监察决定不服或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省监察厅设立行政复议机构，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

（二）向争议双方、有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调查取证、听取意见；

（三）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建议；

（四）起草和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五）办理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提出的对规定的审查申请；

（六）办理省人民政府裁决案件中要求省监察厅办理的事项；

（七）组织和具体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宜；

（八）指导下级监察机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做好对下级监察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备案案件的审查工作。

（九）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的统计和归档工作。

第六条 从事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清正廉洁、秉公执法、忠于职守；

（二）熟悉行政监察法及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了解行政监察业务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知识；

（四）具有法律专业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

第七条 省监察厅各业务部门和派出监察机构，各负责其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并明确一位领导分管。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由本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以省监察厅名义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向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提出书面意见；

(二) 协助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本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因下一级监察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 协同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承办其他与本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主管业务范围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第八条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主要审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符合法定申请期限；
- (二) 是否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十条规定；
- (三) 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四) 是否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五) 是否已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六) 是否符合省监察厅的受理权限；
- (七) 是否有明确的被申请人和具体行政行为；
- (八) 是否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省监察厅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复议条件的，自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报经厅领导批准后，依法制作和送达《广东省监察厅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但不属于省监察厅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制作和送达《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负责接待的人员应当做好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省监察厅其他工作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于当日向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报告，并根据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的要求立即转送该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审查：

- (一) 主要事实不清，当事人双方争议较大的；

(二)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要求到省监察厅当面说明问题或情况的；

(三) 具有案情重大、影响面广以及书面审查不能查明案情的其他情况的。

第十一条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依法制作《广东省监察厅提出答复通知书》，连同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一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向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申请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材料除外。

第十二条 省监察厅是被申请人的，省监察厅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电话；

(二) 答辩的理由；

(三)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及有关的证据材料；

(四)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

(五) 对行政复议请求的答复意见；

(六) 作出答复的日期。

书面答复应当加盖被申请人的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第十四条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的，应当向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五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被申请人自行收集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具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行政复议期间需要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由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提出意见，报经厅领导批准后，制作

《广东省监察厅停止执行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经审查认为可以撤回的，报经厅领导批准后，制作《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认为行政复议人员与行政复议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人员回避。

行政复议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行政复议人员的回避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省监察厅厅长决定。

第十九条 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合法性时，应视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该规定是省监察厅或者下级行政监察机关制定的，应当商省监察厅政策法规研究室及其他有关单位，依法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结论；

（二）该规定是其他行政机关制定的，应当在 7 日内制作《省监察厅规范性文件转送函》，将有关材料转送制定该规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制作《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审查的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复议期间内。中止审查的原因消失后，应当及时恢复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条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成案件审理小组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理。审理小组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对案情简单、法律关系明确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由一人独任审理。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准确；
- （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超越或滥用职权；
- （五）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明显不当；
- （六）其他按规定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 （一）申请人对案件主要事实有异议的；
- （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的；

(三) 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新的证据,可能否定被申请人认定的案件主要事实的;

(四) 可能引发行政诉讼的;

(五) 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形。

行政复议人员调查时,应制作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根据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情况,经集体研究后,向省监察厅厅长提出作出下列行政复议决定的建议: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不当的,违反法定程序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和明显不当的,建议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三) 被申请人不按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省监察厅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监察厅厅长批示或者省监察厅厅长办公会议决议,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制作《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广东省监察厅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姓名、职业、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申请人的代理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二) 被申请人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第三人的姓名、职业、住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三)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

(四) 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及处理结论;

(五) 省监察厅所认定的事实和证据,适用的法律依据;

(六) 行政复议结论;

(七)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

(八)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日期。

行政复议决定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需要延长法定期限的，应当经省监察厅领导批准，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经批准延长的，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制作《广东省监察厅决定延期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省监察厅送达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可以直接送交受送达人，也可以委托下级监察机关或组织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第三人对省监察厅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经省监察厅领导批准后，制作《广东省监察厅责令履行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监察厅应当依法派员参加行政诉讼：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服省监察厅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且人民法院已受理的；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服省监察厅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且人民法院已受理的；

(三)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省监察厅应当参加行政诉讼的其他情况的。

第二十九条 省监察厅按下列程序进行行政应诉：

(一) 确定应诉人员。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经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或者有关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推荐，由省监察厅厅长决定委托出庭应诉的代理人。必要时，经省监察厅厅长同意，也可委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

(二) 办理委托手续。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根据省监察厅厅长的决定，为诉讼代理人办理授权委托书。

(三) 准备答辩状。对省监察厅有关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以省监察厅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直接引起的行政诉讼，省监察厅有关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5 日内起草答辩状，连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送交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对答辩状进行审核后，报省监察厅厅长审定。

对省监察厅有关业务部门或派出监察机构以省监察厅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经行政复议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行政诉讼，适用前款。

（四）对经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而引起的行政诉讼，由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起草答辩状，并报省监察厅厅长审定。

（五）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省监察厅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下级监察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制作《广东省监察厅责令受理通知书》，责令其在法定期限内受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监察厅可以直接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直至行政处分：

- （一）拒绝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 （二）逾期不提供答辩状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三）不接受委托出庭应诉或者出庭应诉严重失职的。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人员失职、徇私舞弊的，依法由省监察厅对其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省监察厅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四条 省监察厅行政复议机构配备行政复议专用章、行政应诉专用章，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行政应诉专用章与省监察厅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 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 2008 年 5 月 9 日以粤建房字〔2008〕47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局、房管局（国土房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建设局、房管局（国土房管局）、财政局：

建设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65 号，以下简称《办法》）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我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监管等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贯彻《办法》的意见：

一、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抓紧建立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一）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委托当地商业银行作为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本地区所有商品住宅项目的专项维修资金应交存至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按照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并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可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三）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专户管理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约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查阅、支出、增值的管理要求，保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运行。

（四）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办法》的规定开设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已经开设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的市、县，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规范管理。

二、明确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维修基金）交存主体，做好资金交存工作

(一) 对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施行前一日）期间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宅项目，按照省人大《对省建设厅关于请求明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对物业维修基金缴存有关规定的请示的答复》（粤常法函〔2007〕第 109 号）意见执行，即物业管理维修基金由物业建设单位交存。建设单位尚未交存的，应当将物业管理维修基金补存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二) 对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施行之日）起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宅项目，业主应当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或者办理产权证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尚未缴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商品住宅项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存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发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已经代收的，应当及时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转存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时，应当配合做好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工作。

三、公布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维修资金）交存标准

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可根据国家和省各个时期规定的交存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遵循方便、简化、公平、合理的原则，区分不同类型商品住宅物业，制定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维修资金）的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四、做好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维修基金）的交存和补交工作

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商品住宅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指导尚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维修资金）的业主、物业建设单位、代管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标准将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维修基金）存入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开设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五、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工作

(一) 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做好资金的监管工作，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用途使用资金，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运行安全。

(二)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业主委员会和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公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业主分户账

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金额等情况，并接受广大业主和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督。

六、做好已出售公有住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一) 已出售公有住房的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帐。

(二)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向个人出售公有住宅项目，业主和售房单位要按照《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三) 2008 年 2 月 1 日前已售公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七、各市、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我省贯彻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本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细则。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粤知协〔2008〕56 号发布 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知识产权软科学为决策服务的水平，推进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加快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遵循职责明确、管理规范、公开公正、简明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管理主要包括申报、立项、实施、检查、结题、成果应用、奖惩等环节。

第四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选项目三类。

重点项目主要是对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影响本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局的难点热点问题的研究，以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其他问题的研究。

一般项目主要是对本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服务、宣传教育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以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其他问题的研究。

自选项目是除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

第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管理，具体工作由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归口管理处室承担。

第六条 省知识产权局建立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从事知识产权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实务的专家组成，专家参与具体项目的立项和结题评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采用申请审定或招投标的方式，具体项目采用的方式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

第八条 具有研究能力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申报或投标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但公民以个人名义的申报或投标不予受理。省知识产权局必要时可以邀请省外及国（境）外的相关机构参与研究。

第九条 项目立项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必要性、创新性、科学性、前瞻性、时效性、可行性、效益性、课题负责人学术水平、协调能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项目承担单位能力、申请报告撰写质量等。

第十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省知识产权局根据本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国家和本省重大决策，确定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选题方向和重点，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招标通知。

（二）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或招标通知，按要求填写《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书经本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后，作为申报或投标文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第九条对申报或投标的项目进行评审。

（四）省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定立项或中标项目，并下发立项或中标通知。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接到立项通知后，按通知要求与省知识产权局签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省知识产权局有权另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确保研究任务的正常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的时间跨度原则上为一年，研究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项目逾期未完成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延期书面申请和项目进展情况书面报告，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合同、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成果形式、项目计划进度等进行变更或调整的，需报经省知识产权局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知识产权局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期（以项目时间跨度中期为准），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中期执行情况表》。

第十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适时检查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所立项目提供项目经费，对于有特殊意义的重点项

目，省知识产权局可以给予重点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应当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合理安排开支，保证完成项目的实际需要。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调查研究费、资料费、翻译费、会议费、印刷费、管理费和直接为项目研究服务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经费，支持本地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或对省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应用

第二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采取总结、评审两种方式，具体项目的结题方式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项目内容确定。结题所需经费从项目经费中开支或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

第二十三条 总结结题，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报送相关项目材料，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后结题。

评审结题，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由省知识产权局根据评审意见审定结题。省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从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库中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评审。具体项目承担人员不能担任该项目的评审专家。

第二十四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研究任务；
- (二) 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对结题申请书内容无异议；
- (三) 项目内容无知识产权等权属纠纷；
- (四) 项目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 (五) 申请材料完整。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程序如下：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研究时限内，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结题申请，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结题审批书》、最终研究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一式八份及电子件。

(二) 省知识产权局确定项目结题方式，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进行结题。

(三) 总结或评审结题未能通过的, 允许项目研究人员在三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结题。

(四) 结题通过后, 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最终研究成果(须附不少于 5000 字的成果摘要)一式八份及其内容光盘 3 张。

第二十六条 研究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 由项目合同约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申报成果、参加评奖活动或公开发表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二十八条 项目成果中涉及重大保密事项、数据的, 要注明密级。

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果提出的决策方案、政策建议以及重大项目的论证结果, 凡对本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 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会同项目完成单位共同推广应用, 或建议其他单位推广应用。

第六章 项目绩效与责任

第三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施绩效突出、取得重大进展或突出成果的单位或个人, 予以表彰或奖励; 对于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未按合同执行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 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制度, 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结题情况及研究成果质量。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同等条件下将在项目申报、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对因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执行的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可以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发送中止合同通知书, 并可追回项目经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撤销项目:

- (一) 研究成果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 (二) 剽窃他人成果;
- (三)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 在合同规定的研究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仍未提出结题申请并没有说明正当理由的;
- (五) 第一次结题未能通过, 经修改后重新结题仍未能通过;

- (六) 与审定立项的内容严重不符；
- (七)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八) 省知识产权局认为应当撤销项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被撤销的项目，省知识产权局将向项目承担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发送撤销项目通知书，记入信用记录，并可追回项目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二至五年内不得申请新的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